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78號

原告 盧宗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宏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被告正確姓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中未明確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例如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多少金額）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費用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所載被告姓名為李「宏」憲，惟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顯示被告姓名為李「宗」憲，若有誤載，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更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劉企萍